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 6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檢汾 黃 113 偵 595 字第 0216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595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

處刑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告訴人 Chang Jackson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3 年度偵字第 595 號案件，業於 113 年 2 月 6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，因告訴人 Chang Jackson 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本署紀錄科黃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到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柯宜汾

檢察官 林靖蓉 決行